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）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

●报备文件

- 1、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